

新乡县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围绕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细化公开内容，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依法依规答复信息公开申请，突出公开重点，使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一）主动公开：全年公开工作动态 22 条。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各项水利工作，重点发布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工作、幸福河湖建设等方面信息，以高质量水利政策公开助推水利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农村供水保障、水旱灾害监测预警、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等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最新工作动态。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严格按照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严格按照流程，通过规定渠道，对依申请事项进行答复。2024 年，我局未收到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全年公开部门信息 18 条。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分工制定具体的任务分解表，做到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各股室依据各自职能及工作任务密切协作配合，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内容，确保及时有效公开政务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充分利用县政府网站，及时按要求对水利重点工作、重大水利项目建设、政策措施落实和为民办实事情况进行公开，做到按政策办理、按制度办事，公开透明。

（五）监督保障：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建立和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预防和杜绝各类错敏信息发布。严格遵守保密审查和审核要求，对发布的信息严格把关，涉及公民隐私信息做删除或隐藏处理。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需进一步拓展；二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三是政策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还需进一步增强。

（二）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多样化开展政务公开内容学习培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强化法律法规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业务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二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定期梳理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和回应关切。加强对重大政策、项目、改革举措的公开，满足群众知情权。同时不断丰富公开形式，采用图表等形式进行宣传，提高可读性和吸引力。三是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进一步压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明确信息公开范围、程序等，力争在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确保公开内容及时、有效，加强内部审核机制，保证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